

论民国时期华北农村的早婚现象

傅建成

早婚是传统中国农业社会的一个普遍现象。本文重点对民国时期同处于黄河流域的河北、山西、河南和山东四省华北农村盛行的早婚现象进行了探讨。指出无论从订婚年龄还是结婚年龄上看,早婚在农村家庭生活中都占有突出的位置。同时,因不同家庭经济背景和区域间性别比例等因素的影响,早婚现象在贫富家庭间和区域间都存在差异。本文还就早婚对夫妻年龄差数以及家庭生活的影响和早婚现象久盛不衰的根本原因进行了分析。

作者:傅建成,男,1962年生,西北大学文博学院教师。

从家庭社会学角度看,婚龄是婚姻规范结构中的重要内容之一,也是家庭成立的一项条件。一般而言,只有达到一定年龄的男女青年才能够被社会允许组成家庭。婚龄的大小往往与特定时代和社区中人们生活的经济条件以及由该条件所决定的各种社会关系紧密地联系在一起。本文试对民国时期同处于黄河流域的河北、山西、河南和山东四省华北农村普遍存在的早婚现象作一初步论述。

一、订婚年龄与结婚年龄

民国时期早婚是华北农村在婚龄上所呈现出来的最引人瞩目的特点。

先看订婚年龄。订婚是农家为子女完婚所必经的一个重要阶段。大多数家庭都十分热衷于在子女很幼小的时候就为他们订婚。从年龄段上看,大多集中在子女出生到10岁左右,甚至还有子女未出世时便由父母为他们订婚的。在这方面,各地县志的记载颇多反映。我们仅以河北、河南一些地方的情况便可窥见一斑。

当然,订婚年龄早并不限于河北和河南两省,实际上在山东和山西也很普遍,如在山东邹平县,“男子到七、八岁,女子到十二、三岁时,就请媒宾介绍婚姻。”^①莘县,“早婚为唯一陋习,上中户之家男子尚未成人往往为之定婚。”^②茌平县,“普通之家男子至十五、六先由父母主持定配。”^③在山西浮山县,“两姓议婚,近多不待男女长成。”^④订婚早不仅普遍,更重

① 《乡村建设》第4卷,第16、17合刊,民国24年2月版。

② 《莘县志》卷1,民国26年重修铅印本。

③ 《茌平县志》卷2,民国24年铅印本。

④ 《浮山县志》卷32,民国24年刻本。

要的是从社会舆论角度看，人们趋于鼓励早订婚，对那些晚订婚者往往进行贬斥。30年代一项关于山东省邹平县风俗的调查表明，“普通人家及一般的丰富人家，若其子弟在十一、二岁至十五、六岁的时候，不要娶媳妇，或未订婚，就是很耻辱的一件事，外人都讥笑他。”^①另据河北省固安县柳泉村镇的调查，若农家女子“过了二十岁还未订婚和结婚，那就意味着不会找到适合的丈夫，不是丈夫的岁数过大，就是替人家儿女作后娘，要不就是降低身分。”这种情况被人们称为“斑下了”。^②由此可见，晚订婚在舆论上是不受人们支持的。

表1 河北、河南农村订婚年龄表

省别	县别	订婚年龄	资料来源
河北	平山	“平山男女，往往自幼订婚。”	《平山县志料集》卷10，民国21年铅印本
	昌黎	“男女数岁以至十余岁皆议婚。”	《昌黎县志》卷5，民国22年铅印本
	滦县	“邑俗喜襁褓论婚，矜甚者乃必俟诸痘后，然未有过十岁不论婚者。”	《滦县志》卷4，民国26年铅印本
	雄县	“订婚多在十岁左右。”	《雄县新志》第7册，篇16，民国18年铅印本
	藁城	“大抵儿女数岁，父母即为之订婚。”	《藁城县乡土地理》上册，民国20年石印本
河南	林县	“定婚则自襁褓以至及婚。”	《林县志》卷10，民国21年铅印本
	获嘉	“男女订婚，普通多在襁褓。”	《河南获嘉县志》卷9，民国24年铅印本
	新安	“凡男女小儿初生的，为父母者即怀订定婚姻之意。”	《新安县志》卷9，民国27年铅印本
	光山	“邑俗相契者，自幼结亲。”	《光山县志约稿》卷1，民国25年铅印本
	偃师	“男女数岁，有媒人者视两家之门户相当，即为之提亲。”	《偃师县风土志略》第5编，民国23年石印本

对大多数农家而言，订婚之后并不意味着立即结婚，一般来说，中间有一个时间差，从数月到数年不等。但是，由于订婚过早，由订婚到结婚，尽管中间有过渡期，男女双方的结婚年龄依然很小。这一点，我们仍可从河北、河南的县志得到证明（见表2）。此外，民国年间

① 《乡村建设》，第3卷，第7期，民国22年8月版。

② 潘王林：《一个村镇的农妇》，《社会学界》第6卷，民国21年版。

一些学者对华北部分地区所进行的实地调查,也同样反映出农家子女结婚过早的现象。20年代后期,李景汉先生在河北定县的调查表明,男子尽管有迟至30岁的结婚者,但却是极个别的例子,普遍情况是“从十三至十五岁,有早至十岁左右者。”女子的结婚年龄集中在“十五至十八岁者最多,有早至13岁者,少有超过20岁者。”^①在重点调查的515个农家中,只结婚一次并在调查时依然活着的夫妇共计766对,“其中男子不满10岁时即结婚的幼童10个,内有小至7岁者;10—14岁结婚之男子307人,内有14岁者124人,女子最幼之结婚年龄12岁。766人中有8个12岁出嫁的幼女,13岁者计16个,14岁者计35个,15至19岁者为最多,共计528人。”^②在山东省邹平县,根据一份30年代中期对全县9个月内1266件结婚登记的严密调查,发现早婚“实在成为人口问题的中心问题。”^③这1266对新婚夫妇中,男子以15岁结婚为最多,占总数的12.4%,如果把20岁以前结婚男子的百分数相加,占53.86%;女子的结婚年龄,其早婚程度虽不如男子严重,但同样很高,以17岁为最多,占35.86%,如把20岁以前的结婚女子的百分数相加,占72.2%。^④

订婚年龄与结婚年龄表明,早婚现象在民国时期华北农村社会中相当普遍,实际上已成为人们在成立家庭过程中共同遵守的一种模式。自然,我们不能把早婚看成是华北农村独有的现象,事实上在全国各地农村都有不同程度的存在,只是,华北农村更为突出。这正是它所具有的区域特色。如果我们把华北与华南和全国的情况作一对比,这一点将会更清晰。社会学家乔启明先生于1929年至1930年对全国11个省22处地方的12456个农家进行了调查。在调查中有10832个农家的1158名男女结婚。其中在14岁以下结婚的,男子占4.8%,女子占5.4%;由15岁到19岁的,男子占40.3%,女子占66.8%;20到24岁的,男子占39.4%,女子占25.4%;25到29岁的,男子占10.1%,女子占2.3%。如果把上述全国农村结婚年龄分配百分比作为标准的话,那么华北农村早结婚的百分比率明显要高于华南农村。据统计,在14岁以下结婚的,华北男子占10.9%,女子占9.4%,而华南同年龄级的,男子仅1.6%,女子仅占2.8%;由15到19岁的,华北男子占41.3%,女子占70.2%,而华南男子则占44.3%,女子占30.1%。^⑤

二、早婚现象的内部差异

在华北农村社会普遍存在的早婚现象中,不同阶层、不同地区也存在一定的差异性。

第一,贫富家庭之间的差异。这种差异表现为两方面,一是相对富裕的家庭早于相对贫困的家庭,这一点无论在订婚上还是结婚上均如此。如河北邯郸县,“富者订婚多早,贫者订婚多迟。”^⑥河南林县,农家结婚“富者早而贫者稍迟。”^⑦二是相对富裕的家庭偏重于男子早娶,女子晚嫁,而贫穷之家则突出女子早嫁而男子晚娶。如在河北井陘县,“富人多以儿子

① 李景汉:《定县社会概况调查》,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6年3月版,第299页。

② 李景汉:《五百一十五农村家庭之研究》,《社会学界》,第5卷,民国20年6月。

③ 吴顾毓:《邹平第一年生命统计之分析》,《乡村建设》第6卷第1期,民国25年8月版。

④ 同上注。

⑤ 乔启明:《中国农村人口之结构及其消长》,载《东方杂志》第32卷1号,1935年1月版。另调查中华北含安徽宿县,但主要是河北、山东、山西、河南4省。

⑥ 《邯郸县志》卷6,民国28年刊本。

⑦ 《林县志》卷10,民国21年铅印本。

表 2

河北、山西、河南、山东农村结婚年龄表

省 别	县 别	订婚年龄	资料来源
河 北	望都	“多有十四、五岁娶妻者。”	《望都县志》卷 10, 民国 23 年铅印本。
	盐山	“男婚无过二十, 过则以为骇怪。”	《盐山新志》卷 24, 民国 5 年刊本。
	清河	“结婚普通在男女二十岁以下。”	《清河县志》卷 9, 民国 23 年铅印本。
山 西	永和	“男子多系十七岁以上, 二十二岁以下, 女子多系十六岁、十九岁以上。”	《永和县志》卷 5, 民国 20 年抄本。
	乡宁	女子“今则十五、六岁, 竟有十三龄即已及笄者。”	《乡宁县志》卷 7, 民国 6 年刻本。
	虞乡	“今俗迫不及待, 尽有十三、四即行嫁娶。”	《虞乡县新志》卷 3, 民国 9 年石印本。
河 南	通许	“男女未达成年即行结婚。”	《通许县新志》卷 11, 民国 23 年刊本。
	淮阳	“以十六以上, 二十二以下为普通习惯。”	《淮阳县志》卷 2, 民国 23 年铅印本。
	获嘉	“婚嫁之期则在十七、八岁上下。”	《获嘉县志》卷 9, 民国 24 年铅印本。
山 东	济宁	“济俗早婚, 男女婚嫁鲜有过二十岁者。”	《济宁市志》卷 4, 民国 16 年铅印本。
	长清	“男子约在十六、七岁以上, 女子约在十八、九岁以上为婚嫁之期。”	《长清县志》卷 2, 民国 24 年铅印本。
	陵县	“俗喜早婚, 男子十三、四娶妻者为常, 至十六、七岁娶妻者概不多见。”	《陵县续志》第 16 编, 民国 25 年铅印本。

早婚为最乐最幸之事, 养儿至十二三岁即为之婚娶, 以盼弄孙之乐, 故富家男子娶亲至晚不过十五岁, 甚有十岁前即娶亲者, 贫家亦有早婚者, 但为数甚少。”^① 阳原县同样也是“富贵之家, 男子十五而娶, 女则十七始嫁。”但是“贫农则而立不惑之年始得积资聘妇, 女则年仅十五即嫁。”^② 可见, 家庭因经济实力和社会地位不同, 实现早婚的方式也不完全一样。

第二, 不同地区间的差异。从华北 4 省农村的实际情况看, 河北、河南、山东 3 省男子

① 《井陘县志》第 10 编, 民国 23 年铅印本。

② 丁世良、赵放:《中国地方志民俗资料汇编》(华北卷), 书目文献出版社 1989 年 5 月版, 第 168 页。

早婚严重程度超过女子早婚。山东邹平县 1935 年至 1936 年的调查表明, 平均结婚年龄为男早于女, 男子以 15 岁的最普遍, 女子则以 17 岁为最多。^① 李景汉在河北定县的调查结果也具有类似情况。男子结婚年龄最集中的在 10 岁至 14 岁, 而女子则大多数在 15 岁至 19 岁。^② 河南沁阳县的情况也很具有代表性, 人们把男子十二三娶妻, 女子十四五出嫁, “视为惯常”。^③ 但与上面 3 省情况有所不同的是, 山西省农家女子早婚情况严重于男子。我们仅以清源为例来作说明, 据乔启明对该县 143 个农家人口调查, 男子已婚的数目为 95 人, 女子为 94 人。男子结婚的年龄, 最早的为 14 岁, 最晚的 39 岁, 而女子出嫁最早的为 12 岁, 最晚的 29 岁, 男子结婚年龄最多的为 27 岁, 女子最多的为 14 岁。^④

造成华北农村社会早婚现象内部差异的原因是不一样的。从贫富家庭的差异来看, 最根本的原因是来自于不同家庭的经济条件。对那些家境较好的家庭来说, 父母或家长为了父系血统以及以土地为主要内容的家庭财产与门第的不间断传递, 往往“抱着‘接着香炉脚’的观念, 得子抱孙的嗣续心理颇切。”^⑤ 因而常常在自家儿子处于年幼的时候, 便为他们订婚或结婚。在这些家庭看来, 早婚是控制儿子生育行为并满足家庭或家族生育愿望的好办法。相反, 对那些家境较差的家庭来说, 让儿子早婚更主要的是从为家庭生产和生活找帮手的角度来考虑的, 如山东陵县“早娶妇可帮做衣食也”,^⑥ 就是很好的说明。但是, 尽管穷困家庭有这种早婚的心理和要求, 终因经济困难, 却又很难预求早婚, 只有多纳聘礼, 才能为自家儿子订婚, 其结果结婚年龄就更不一定了。而为了凑足聘礼及减轻家庭经济上的窘境, 他们又只好提前嫁女, 如在河北省阳原县, 贫家之女之所以“年仅十五岁即嫁”, 主要目的是“一则减轻负担, 一则借得彩礼。”^⑦

与造成贫富家庭早婚差异原因不同的是, 区域间的差异更多地与男女性比例问题相关。山西省之所以女子早婚程度较其它 3 省突出, 最主要的原因在于该省性别比例失调比其它省要严重, 即男子对女子剩余过多。当然我们应该看到, 男多于女的现象是传统农业社会的普遍情况, 并不是山西一省如此, 就华北而言, 河北、山东和河南也同样存在。但问题在于山西这种性别比例失调的现象较为严重。据国民政府内政部 1928 年调查, 山西省性别比例为 137.08。30 年代实业部的调查为 128.9。^⑧ 而同期华北其它 3 省的比率均比山西省要低。1930 年河北省为 115.78, 1931 年河南为 114.49,^⑨ 1933 年山东为 117.7。^⑩ 另据 30 年代中期对山西人口的总调查, 共计有 105 个县, 其中“102 县都是男多于女, 每县平均男超于女 1 万 2 千余人。”^⑪ 从原因上看, 女子之所以少, 主要是因“溺女的风气, 缠足的恶习与生育困难。”^⑫ 其中溺女之风影响最大, 据刘容亭对山西阳曲等 22 县 50 个村调查, “无溺女风者 17 村, 有溺

① 吴顾毓:《邹平第一年生命统计之分析》。

② 李景汉:《定县社会概况调查》第 144 页。

③ 《河南政治月刊》第 2 卷第 10 期, 民国 31 年 10 月版。

④ 乔启明:《山西清源县 143 农家人口调查之研究》载中国社会学社编《中国人口问题》, 第 289 页。

⑤ 吴顾毓:《邹平第一年生命统计之分析》。

⑥ 《陵县续志》第 16 编, 民国 25 年铅印本。

⑦ 丁世良、赵放:《中国地方志民俗资料汇编》(华北卷)第 168 页。

⑧ 实业部国际贸易局编纂:《中国实业志》(山西省), 第 21 (甲) 页, 民国 23 年 12 月版。

⑨ 王士达:《最近中国人口的新估计》,《社会科学杂志》第 6 卷第 2 期, 民国 24 年 6 月版。

⑩ 实业部国际贸易局编纂:《中国实业志》(山东省), 第 60 (甲) 页, 民国 23 年 12 月版。

⑪ 赫宝英:《山西人口总调查》,《新农村》第十三、四期合刊, 民国 23 年 7 月版。

⑫ 同上注。

女风者 33 个村，”足见“溺女影响于两性差别之明证。”^① 女子过少，无疑给相当一部分男子成家造成了障碍，使得他们不得不在订婚年龄和结婚年龄上有所推迟。与此相反，在这种情况下，女子因少而变得抢手，每至可出嫁的年龄，多数即行出嫁。正如乔启明根据调查分析所指出的那样，“娶妻难的口号，固已布满了山西全省了，如视女子若财货，一女竟可应两家之聘，以致抢亲事件之发生，终年不绝，视娶亲为大事，儿女尚未长成，甚至尚未堕地，即将儿媳聘定，以致早婚婚风日甚一日，皆是女子少于男子的彰明昭著。”^②

三、早婚的影响及原因

早婚以及由早婚而成立的 家庭，对夫妻年龄差有很大的影响。

民国时期华北农村夫妻年龄差上的第一个特点是普遍的丈夫年龄幼于妻子，尤以河北、山东和河南为最多。李景汉先生对河北定县 515 家 766 双夫妻年龄差数的调查表明，有 533 双配偶是夫幼于妻，占总数的 69.6%，有 189 双是夫长于妻，占 24.6%，有 44 双是年龄相同，占 5.7%。^③ 在山东夏津县，“女长于男子极普通。”^④ 昌乐县也是“通常年龄女长于男。”^⑤ 当然，山西省因男女性别比例失调严重，有一定特殊性，多为男长于女。但就华北 4 省整体来看，女长于男是一种普遍的现象。除此之外，表现在夫妻年龄差数上的另一个特点是，无论男长于女，或女长于男，大都存在着夫妻年龄差数过大的情况。30 年代中期河南省辉县希圣乡村的调查表明，许多农家“往往十二、三岁的孩子，娶一个二十岁的老婆，早已司空见惯，不足为奇。”^⑥ 山东省邹平县农家很普遍的情况是女子大于男子 3 岁或 5 岁，或 6 岁至 8 岁不等，“有时女子要大男子一倍。”当地流行的“十八的大姐九岁的郎，不象儿来不象郎，要说是郎来，郎又小，要说是儿来，不叫娘”^⑦ 的歌谣也很形象地反映出夫妻年龄差数过大的实态。河北省的情形与河南、山东如出一辙，一些县志的记载则表明了这一点。如在无极县，多数农家“女长于男或十余岁，或七八岁，至少则四五岁。”^⑧ 高邑县“率妇长于胥，甚有相差十余岁者。”^⑨ 山西省尽管大多是夫长于妻，但仅就年龄悬殊上看，与其它几省却又是相同的。乔启明在清源县 143 农家调查的结果是，男女结婚年龄，平均为男子 26.2 岁，女子为 16.6 岁，男女相差 10.2 岁。^⑩ 另一项对定襄县史家岗村 133 个农家的调查也表明，“各家夫之年龄长于妻十岁至二十岁者甚多。”^⑪ 不难看出，民国时期华北农村因早婚而对夫妻年龄差数的影响，不仅是普遍的夫幼于妻，而且还具有夫妻年龄悬殊过大的后果。

夫妻年龄差数上的特点，对家庭生活有直接的影响。不仅夫妻双方因年龄相差过大，会在心理、习惯、志趣等方面形成障碍，而且在生理上也会产生不协调的缺陷。“男子稚弱，而

① 刘容亨：《山西阳曲等 22 县 50 个乡村人口概况之调查》，《新农村》第十三、四期合刊，民国 23 年 7 月版。
② 乔启明：《山西人口问题的分析研究》，载冯和法编：《中国农村经济资料》第 732 页，上海黎明书局 1933 年版。
③ 李景汉：《定县社会概况调查》第 145—146 页。
④ 《夏津县志续编》卷 5，民国 23 年铅印本。
⑤ 《昌乐县续志》卷 9，民国 23 年铅印本。
⑥ 《乡村改造》5 卷 2 期，民国 25 年版。
⑦ 《乡村建设》4 卷 30 期，民国 24 年 6 月版。
⑧ 《无极县志》卷 4，民国 25 年铅印本。
⑨ 《高邑县志》卷 5，民国 22 年铅印本。
⑩ 乔启明：《山西清源县 143 农家人口调查之研究》。
⑪ 刘容亨：《山西襄县史家岗村 133 个农家之调查》，载《新农村》第 17 期，民国 23 年 10 月版。

女已强壮；男届壮盛，而女已衰颓。”^①其结果是“夭病时见，家室勃谿。”^②如在山东莘县，因早婚且女大于男，“年龄相差悬殊，家庭弊窳丛生。”^③这是从女长于男过多的角度而言的，同样，若男子长于女子过多，也会导致种种不协调的弊端。

总之，早婚对当事人来说，由于对择偶过程和成立家庭后所要履行的婚姻角色准备不足，必然会造成他们期望不高的婚姻满意度。但是，早婚作为民国时期华北农村一种普遍的现象，我们还需要强调的是，它存在的原因又是十分深刻的。在这方面，仅仅把它归结为是相沿已久的传统习惯的结果，仅以人们思想冥顽不化的保守观念作崇来解释显然是不够的。

更关键的因素还在于华北农村社会的小农经济生产方式。大量材料表明，与传统中国社会相比较，民国时期华北农村生产方式并没有发生质的变化，传统的一家一户的小农经济仍占绝对优势。尽管在某些方面已露出逐渐解体的趋势，然而，即使与南方农村社会相比，其解体的程度也处于较为较低下的状态。在这种处于较封闭的经济结构中，家庭仍是人们最主要的生产和生活单位，家庭经济利益是农家的最主要利益。而为了进行生产，保证家庭生产功能得以正常发挥，劳动力又在家庭中具有特殊的意义。因此，在这样的家庭中，婚姻往往最容易被人们用来当作家庭经济利益的补偿方式。男子早婚对大多数家庭来说意味着早添丁、多添丁，意味着多了帮手。正由于早婚现象根植于一个社会的经济厚土之中，因此，当其生产方式没有质的改变之前，它必然会呈现出较强的稳定性。山东省邹平县 30 年代鉴于早婚，乃规定了取缔早婚的办法，但“乡人多有泥于旧礼而甘心受罚者。”^④山西虞乡县在民国初年改造早婚方面也下了很大的功夫，然而结果却是“虽经官绅禁止、开导，此风尚未革除。”^⑤这些例子表明，缺乏社会经济改变的配合，对早婚现象仅作人为的限制或疏导，往往难以从根本上奏效。

责任编辑：谭 深

① 《高邑县志》卷 5，民国 22 年铅印本。
② 《元氏县志》风十卷，民国 20 年铅印本。
③ 《莘县志》卷 1，民国 26 年重修铅印本。
④ 吴顾毓：《邹平第一年生命统计之分析》
⑤ 《虞乡县新志》卷 3，民国 9 年石印本。